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20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LE BA TUAN (中文名：黎伯俊)

指定辯護人 蔡家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21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321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04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前段規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始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又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已於110年6月16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本條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即於同年6月18日即已發生效力。換言之，於110年6月18日後（包括當日）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均應依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處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1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新修正之本條係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LE BA TUAN (中文名：黎伯俊。

01 下稱「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於民國111年6月7日繫屬本
02 院，有原審法院111年6月7日新北院賢刑悟110訴1421字第28
03 656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是本案
04 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自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
05 判斷。

06 (三)觀諸被告所提111年4月18日「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
07 （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記載略以：(一)原判決命被告應於判
08 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部
09 分，未充分審酌本件被告並未獲得任何利益，及被告為外籍
10 員工之經濟狀況，所命被告繳交公庫之金額過高；(二)原判決
11 命於被告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部分，未充分
12 審酌本件被告僅係受人利用而以不確定故意為本件犯行，情
13 節非重，且未獲有任何利益，似有未當。爰提起上訴，請求
14 撤銷原判決等語。參酌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當庭
15 確認本件上訴範圍僅限原判決關於「刑」的部分（含緩刑、
16 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下同），對於原判決事實、所犯法條
17 （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均未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03
18 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
19 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
20 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就此部分
21 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22 （如附件）。

2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自被查獲
24 時起即遭羈押，直至原審審判結束，期間已遭羈押數月，應
25 已足生警惕，充分明白代為收受包裹可能涉犯重罪等情，且
26 被告係越南籍移工，來台工作三年餘，越籍妻子亦同時來台
27 而分別在不同工廠擔任移工，居住員工宿舍。被告在越南尚
28 育有4名子女，現由被告母親代為照顧撫養，而被告每月薪
29 資，經扣除應償還之仲介費用後，僅剩2萬元，幾乎全數匯
30 回越南供養育母親及子女之用，並無額外存款，連本案交保
31 金3萬元亦係由在台親友暫時借支繳付，經濟實非寬裕。是

01 被告就本案所為，固已深感悔悟，亦願支付一定之金額，惟
02 原判決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5萬
03 元，實屬過高，並未充分審酌本件被告並未獲得任何利益，
04 及被告為外籍員工之經濟狀況；(二)被告於本案偵審中，已充
05 分明瞭我國法律，深知此類行為所涉為我國法律所不許，且
06 刑期極重，當已生警惕作用，足以避免再為相類行為。參酌
07 被告係越南籍移工，已來台三年餘，越籍妻子亦來台而在不
08 同工廠擔任移工，居住員工宿舍，戮力工作，賺取薪資以供
09 養育母親及子女，且被告來台期間並無其他犯罪紀錄，個性
10 溫和，工作認真負責，深受工廠負責人信任，若非涉及本
11 案，應可持續工作至申請期滿，原判決命被告於刑罰執行完
12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並未充分審酌被告僅係受人利用而
13 為本件犯行，情節非重，且未因此獲得任何利益及前揭情
14 狀，似有未當。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被告於調詢、偵查時供稱：「德利」告訴我可以多給我1000
17 美元，當時我覺得很奇怪，為何簽收一個包裹就可以拿到這
18 麼多錢，我看到這個金額覺得有一點詭異，因為1000美元很
19 多，收取一般的包裹不可能拿到這麼高的報酬，我覺得很奇
20 怪，心裡覺得不安，我確實覺得1000美元以上的報酬不合
21 理，若是非法物品，應該沒辦法通過海關等語（見偵查卷第
22 14至20頁、第222頁），而坦承其知悉代為收受本案包裹之
23 報酬過高，可能為非法物品一節明確，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
24 時均自白本案所為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見原審卷第27
25 頁、第68頁、第125至126頁、本院卷第70至72頁、第107至
26 109頁），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
27 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9 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所列事項
30 （共10款）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所
31 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

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兼及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8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審酌被告並非與「武潭」、「德利」（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共同組成運輸毒品之國際犯罪集團，而係受「武潭」、「德利」請託而代收本案包裹，且僅懷疑本案包裹可能為違禁物品，亦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利益，其來台工作係欲養育在越南之年幼子女及母親（見原審卷第79至81頁、本院卷第27至35頁），依其犯罪情節論，惡性尚非重大不赦，縱依前揭減刑事由，減輕其刑並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仍失之過苛，因認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如量處法定刑之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法遞減之。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扣案愷他命並非供其自己施用等語（見原審卷第126頁），堪認被告本案運輸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非供自己施用，且其運輸之毒品數量甚多，情節非屬輕微，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原審審酌被告已預見本案包裹極可能夾藏不得運輸、私運進口之毒品違禁物，竟為圖高額報酬，仍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武潭」、「德利」委託而收受本案包裹，且本案運輸之愷他命數量龐大，若未經查獲而流入國內社會，將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助長毒品跨國運輸、私運進口，亦增加檢警全面查緝之困難，實屬可議，兼衡被告本案運輸毒品之種類、數量，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後坦承犯行，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與科刑有關之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另考量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尚具悔意，經本案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再衡諸其於本案運輸愷他命毒品之次數僅1次，且均經扣案而尚未流入社會，

亦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犯罪情節尚非重大，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並斟酌被告所為仍屬運輸毒品之社會危害性重大犯罪行為，為使其確實心生警惕，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另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其雖係合法入境，居留期限至113年6月6日，然其既因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武潭」、「德利」均為尚未查獲之外國人士，新北市調查處仍持續調查可能與「武潭」、「德利」合作犯案之嫌疑人；參酌「德利」曾向被告表示：「你給我你太太的地址，我準備再寄一個包裹」，被告即傳送其所稱另一居住地址之門牌照片予「德利」等情，認尚無法全然排除被告可能另依「武潭」、「德利」或其他嫌疑人之委託，再次收受其他違法包裹之可能，倘另有大量毒品違禁物違法運輸、私運進口至我國，所生危害甚大，故實不宜任令被告繼續在我國居留，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併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等語。經核其所處之刑尚屬妥適，所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保護管束及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保安處分亦均無不合。

(四)被告雖執前詞上訴，惟查：

(1)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業於其理由欄內具體說明其審酌之根據及理由，顯係基於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

01 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違法或不當，核屬事實審法院
02 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不當。又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
03 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
04 就是否為緩刑之諭知及是否對所諭知之緩刑附加同條第
05 2項各款所定之條件或負擔，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原
06 審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件
07 係因其一時失慮所犯等前揭各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
08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09 5年，並斟酌被告運輸毒品之犯行係重大危害社會之犯罪行為，
10 為使其確實心生警惕，實有併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
11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2 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
13 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核屬其量刑等職權之適法
14 行使，並無不當。被告上訴意旨指稱原審未充分考量本件被
15 告並未獲得任何利益，及被告為外籍員工之經濟狀況等情，
16 量刑過重，諭知前揭應繳交公庫之金額過高，並無理由。

17 (2)次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18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
19 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20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
21 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22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23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24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
25 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
26 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
27 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原審以被告雖係合法入境之越南籍外國人，居留期限至113年6月6日，
29 然其既因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審酌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武潭」、
30 「德利」等運輸毒品共犯均係尚未查獲之外國人士，新北市
31

01 調查處亦仍持續調查可能與「武潭」、「德利」合作犯案之
02 嫌疑人，且被告曾因「德利」向其表示：「你給我你太太的
03 地址，我準備再寄一個包裹」，即傳送另一地址之門牌照片
04 予「德利」等情，認無法全然排除被告仍可能依「武潭」、
05 「德利」或其他嫌疑人之委託，再次收受其他違法包裹之可
06 能，潛在危害甚大，實不宜任令被告繼續在我國境內居留，
07 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
08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核亦屬其依法諭知保安處分職
09 權之適法行使，已兼顧被告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
10 並未違反比例原則，尚無不當。被告雖以其係越南籍移工，
11 在家鄉亦係經濟弱勢，夫妻均係向他人告貸始能來台工作，
12 希望藉此改善家中經濟，惟因相信同鄉損友所告知之賺錢訊
13 息，一時不查而為本件犯行，犯後已坦承，十分後悔，且經
14 本案偵審程序，已充分明瞭我國法律，足生警惕作用而不致
15 再為類似行為，若因本案而遭驅逐出境，將無法繼續在台賺
16 錢養家，家中經濟更是雪上加霜。又被告個性溫和，來台期
17 間並無其他犯罪紀錄，工作認真負責，深受雇主信任，若非
18 涉及本案，應可持續工作至申請期滿，原判決命被告於刑罰
19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有未充分審酌被告僅係受人
20 利用而以不確定故意為本件犯行，且未獲得任何利益，情節
21 非重等情，指摘原審所為驅逐出境之決定尚有未當云云，並
22 提出其所任職之健健美工業有限公司出具之意見書為證（見
23 本院卷第117頁）。然其受託收領之毒品淨重高達一萬五千
24 餘公克，純度達78.06%，倘流入市面，對國民健康危害甚
25 鉅，幸為警及時查獲，始未釀生實害，且其所參與者乃運輸
26 第三級毒品之重罪，其既深知自身家庭經濟狀況不佳，需賴
27 其離鄉背井遠赴國外工作以維持家計，自當把握得來不易之
28 機會，在臺努力工作賺取家庭生活所需，並謹慎自持，合法
29 行事，竟為圖高額報酬，鋌而走險，應允收受本案毒品包
30 裹，如任由其續留臺灣，在其家庭經濟仍屬不佳之情況下，
31 難保其日後絕無可能因受金錢誘惑而再次參與違法犯行，自

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至其雖尚未實際獲取本案非法報酬，然此係因警及時發覺包裹有異而予監控，並於被告出面收領時當場逮獲，以致被告無從將包裹交付上游共犯，而未能取得原定報酬，要非被告自始即同意無償代收包裹，殊難僅因被告運輸毒品次數單一、毒品業已扣案未流入社會、被告尚未實際獲利等節，即謂被告犯罪情節非重。縱被告在台工作盡責而為上開公司之重要員工，且亟需賺取工資供養家庭，亦難執此遽認原審所為驅逐出境之宣告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徒憑上情，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自不足採。

(3)綜上，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王亞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法官 曹馨方

法官 陳勇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紹銓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BA TUAN（中文姓名：黎伯俊）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越南籍）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選任辯護人 邱翊森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3212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0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BA TUAN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LE BA TUAN（越南籍，下稱黎伯俊）知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亦為我國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口物品，依法未經許可，不得運輸、私運進口，且其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12時47分許起，接獲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Vu Dam」（中文姓名：武潭）之友人，使用「Facebook Messenger」通訊軟體之訊息及來電，表示「武潭」之友人欲寄送包裹來臺，可提供報酬委請黎伯俊代為收受包裹，黎伯俊先行允諾並傳送其中華民國居留證之翻拍照片及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予「武潭」後，某不詳之人即於比利時當地時間110年10月22日某時許，利用不知情之貨運公司人員，安排以國際空運方式，寄送貨物名稱為「Electric Cable 2x2.5mm, 100 Meter」、收件人為「Chen Chia-Pin」、收件地址為「4th Floor, NO.39 Fude 1st Street, Xinzhuang District, 24200(TW)」（即新北市○○區○○○街00號4樓）、聯絡電話為「0000000000」、聯絡電子信箱為「chenchiapi00000000il.com」之夾藏毒品包裹（下稱本案包裹）而起運。稍後本案包裹於110年10月26日運抵我國而入境後

（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號、分提單號碼：0000000000
00號），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查緝人員於
同日10時30分許，察覺本案包裹內容物有異而查扣，並函送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偵辦，經
拆封檢查本案包裹及鑑驗後，發現其內除電纜線外，另有愷
他命毒品5包（驗餘淨重共15027.03公克，純度78.06%，純
質淨重共11730.62公克），遂將本案包裹交由不知情之荷蘭
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快遞公司）人員進
行報關、投遞。惟因本案包裹缺少個案委任書，聯邦快遞公
司人員即於同年月27日傳送電子郵件至上開聯絡電子信箱索
取，然因某不詳之人回傳之個案委任書委任人欄記載「陳宗
緯」，而與本案包裹之收件人不同，經聯邦快遞公司人員要
求更改貨物進口人，該不詳之人再於同年月28日15時42分
許，回傳「更改貨物進口人抬頭切結保證書」，將收件人更
改為「Chen Zong Wei」後，聯邦快遞公司人員即於同年11
月1日將本案包裹送至上開收件地址，經該址社區管理員以
收件人有誤為由拒收退件，另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
稱「Duc Loi」（中文姓名：德利）之人，即於同年11月2日
17時26分許起，使用「Zalo」通訊軟體與黎伯俊聯繫，並傳
送「0000-000-000」、「Chen Zong Wei」及包裹進度查詢
等資訊，並向黎伯俊表示：「你忍耐一下，做完事我們都有
錢」、「我們會付多一點錢給你」、「你幫忙我安排、做
事，我們付多1000美金給你」等語，自斯時起黎伯俊依其智
識及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若為合法之包裹，一般人均可自
行收取，無須以高額報酬委請其代為領取後，再依指示轉交
他人收受之必要，已預見前揭由「武潭」、「德利」委託其
收受之本案包裹，極可能夾藏經我國管制而不得運輸、私運
進口之毒品違禁物，竟為圖高額報酬，仍基於縱使所代為收
受之本案包裹內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不確定故意，與「武潭」、「德利」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
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1月4日17時30

01 分許，委請不知情之同事詹能國致電聯繫聯邦快遞公司客服
02 人員，將本案包裹之收件地址更改為黎伯俊之居住地「彰化
03 縣○○鄉○○路000號」，早先某不詳之人亦於同日10時38
04 分許，以上揭聯絡電子信箱，傳送黎伯俊之居留證翻拍照片
05 及聯絡電話「0000000000」予聯邦快遞公司客服人員。嗣黎
06 伯俊於110年11月8日某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00號
07 前，簽收由聯邦快遞公司人員寄送之本案包裹時，經新北市
08 調查處人員於同日13時45分許當場逮捕，並扣得如附表編號
09 1所示之行動電話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愷他命，始循線查悉
10 上情。

11 二、案經新北市調查處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
12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被告黎伯俊及其
15 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
16 院卷第69、121頁），並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
17 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且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
18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
19 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自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新北市調查處人員詢問（下稱調
21 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
22 有臺北關110年10月26日北機核移字第1100102367號函及所
23 附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單筆艙單資料清表、商業發
24 票、新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本院
25 110年急聲監字第000011、000015、000016號通訊監察書暨
26 電話附表、新北市調查處毒品案查獲證物啟封紀錄及所附濫
27 用藥物實驗室毒品初驗報告、聯邦快遞公司簽收紀錄、法務
28 部調查局110年11月19日調科壹字第11023209550號鑑定書、
29 新北市調查處110年12月1日新北緝字第11044656270號函檢
30 附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調查報告及所附個案委任書
31 暨更改貨物進口人抬頭切結保證書資料、聯繫聯邦快遞公司

01 客服之電子郵件內容及附件資料（被告居留證）、本案包裹
02 收件人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持機人戶籍、前科資料、
03 通訊監察資料、上開行動電話門號與被告所用行動電話門號
04 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Messenger、Zalo通訊軟體
05 對話譯文各1份、手機通聯紀錄翻拍畫面4張、扣押物及包裹
06 照片共14張、Messenger及Zalo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畫面
07 共33張（偵卷第43至47、55至61、69至73、77、79、81至8
08 6、93至99、101、141、143至203頁）附卷可稽，復有如事
09 實欄一所載之扣案物品可資佐證，足供擔保被告上開任意性
10 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
11 揭所為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13 (一)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
14 級毒品，亦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
15 管制進口物品；又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
16 已運抵目的地為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以已否起運
17 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運輸行為即已完成
18 （109年度台上字第4821號、第1354號判決意旨參照）；至
19 於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未
20 經許可，擅自將管制物品，自他國或公海等地，私運進入我
21 國國境而言，國境則指國家統治權所及之範圍，包括領土、
22 領海及領空在內，一旦私運管制物品進入我國國境，其走私
23 行為業已完成，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12
24 號、第42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包裹係以國際空運之
25 方式自比利時起運，並運抵進入我國國境，縱使後續投遞被
26 告之過程係由新北市調查處人員所全程掌控，其運輸第三級
27 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行為仍已達既遂階段，是核被告
28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
29 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且其
30 簽收本案包裹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
31 行為，應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武

潭」、「德利」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被告與「武潭」、「德利」利用不知情之聯邦快遞公司人員遂行前揭犯行，則為間接正犯。又被告以一運輸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三級毒品罪。

(二)刑之減輕說明：

- 1.被告於調詢、偵查時供稱：「德利」告訴我可以多給我1000美元，當時我覺得很奇怪，為何簽收1個包裹就可以拿到這麼多錢，我看到這個金額覺得有一點詭異，因為1000美元很多，收取一般的包裹不可能可以拿到這麼高的報酬，我覺得很奇怪，心裡覺得不安，我確實覺得1000美元以上的報酬不合理，若是非法物品，應該沒辦法通過海關等語（見偵卷第14、17、18、20、222頁），而坦承其知悉代為收受本案包裹之報酬過高，可能為非法物品一節明確，並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其本案所為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見本院卷第27、68、125至126頁），實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所列事項（共10款）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兼及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8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與「武潭」、「德利」共同組成運輸毒品之國際犯罪集團，而係受「武潭」、「德利」之請託代為收受本案包裹，且僅懷疑本案包裹可能為違禁物品，亦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利益，其在臺工作係欲養育在越南之年幼子女（見本院卷第79、81頁），以其犯罪情節論，惡性尚非重大不赦，縱依前揭減刑事由減輕其刑並量處

01 法定最低本刑，仍失之過苛，實屬情輕法重，本院審酌上
02 情，認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如量處法定刑之最低
03 刑度，猶嫌過重，爰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4 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法遞減之。

05 3.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愷他命不是我要用的毒品等
06 語（見本院卷第126頁），可認被告本案所運輸之扣案愷他
07 命並非供自己施用，且運輸數量甚多，犯案情節非屬輕微，
08 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
09 敘明。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實已預見本案包裹極可
11 能夾藏不得運輸、私運進口之毒品違禁物，竟為圖高額報
12 酬，仍依「武潭」、「德利」之委託而收受本案包裹，且本
13 案運輸之愷他命數量龐大，若未經查獲而流入社會，將嚴重
14 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助長毒品跨國運輸、私運進
15 口，亦增加檢警全面查緝之困難，所為實屬可議，兼衡被告
16 本案運輸毒品之種類、數量等犯罪情節、犯罪動機、目的、
17 手段、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
18 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以資懲儆。

20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22 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堪認應具悔悟之意，經此偵、
23 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再衡諸其於本案
24 運輸愷他命之次數僅有1次，且均經扣案而尚未流入社會，
25 亦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其犯罪情節尚非重大，認對被告所
26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7 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並斟酌其所為仍屬運輸毒品之社會
28 危害性重大犯罪行為，為使其確實心生警惕，實有科予一定
29 負擔之必要，乃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
30 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復依刑法第
31 93條第1項規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倘被告

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五)沒收之說明：

-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持以與「武潭」、「德利」聯絡運輸、私運進口本案包裹事宜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調詢時供承不諱（見偵卷第15頁），並有前揭通訊軟體對話譯文暨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可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2.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結晶5包，經鑑定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而屬被告於本案遭查獲之違禁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3.至被告自始均否認有收到「武潭」、「德利」允諾欲提供之金錢，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受有報酬，是依基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自無犯罪所得應宣告沒收之問題。

(六)保安處分之說明：

- 1.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其雖為合法入境，居留期限至113年6月6日（見偵卷第103頁），然其於本案既受有期徒刑以

上刑之宣告，且「武潭」、「德利」均為尚未查獲之外國人士，另新北市調查處仍持續調查可能與「武潭」、「德利」合作犯案之嫌疑人，此有新北市調查處110年12月1日新北緝字第11044656270號函暨所附之調查報告1份可參（見偵卷第143至160頁），參以「德利」曾向被告表示：「你給我你太太的地址，我準備再寄一個包裹」，被告即傳送其所稱另一居住地址之門牌照片予「德利」（見偵卷第192、201頁），堪認本案尚無法全然排除被告依「武潭」、「德利」或其他嫌疑人之委託，再次收受其他違法包裹之可能，倘若另有大量毒品違禁物違法運輸、私運進口至我國，所生危害甚大，實不宜任令被告在我國繼續居留，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3.又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刑法第74條第5項定有明文，且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雖規定，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得以驅逐出境代之，然此項驅逐出境，係準用同法第8章驅逐出境（即第82條至第87條）規定，而依同法第82條規定，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由檢察官交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之。故被告之保護管束宜否以驅逐出境代之，乃本案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所應斟酌之事項，非法院於判決時所得論究（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則上開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既與本院前揭依刑法第95條所為之驅逐出境處分有別，故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執行檢察官自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規定，以驅逐出境代替保護管束，附此敘明。

(七)末按前案起訴後，檢察官認有單純、實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後案事實函請併案審理，非屬訴訟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法院如併同審判，乃係審判不可分法則之適用所使然，如認前案不成立犯罪，或前、後案並無一罪關係，則應將併辦之後案退回原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此

與刑事訴訟法第265條所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之情形迥異，並無「函請併案審理」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限制。經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雖於本案辯論終結後、宣判前即111年3月14日，就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以111年度偵字第10451號併辦意旨書移送本院併辦，然觀諸該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核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相同，2案間具有單純之一罪關係，且併案卷內與本案有關之證據，亦經本院於本案審理程序時提示供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並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仍得併予審究，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59條、第38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93條第1項、第95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
法官 施建榮
法官 洪振峰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儀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欄
1	廠牌為OPPO之行動電話 1支（含門號000000000）	為被告持以聯絡運輸本案包裹事宜 所用之物。

(續上頁)

01

	0號SIM卡1張)	
2	結晶5包(含包裝袋5個)	驗前總淨重15027.7公克，驗餘總淨重15027.03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78.06%，驗前總純質淨重11730.62公克)。